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5-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鑫龙电器,股票代码:00229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年4月15日、4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理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信息。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

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或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公告的《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十三节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因素。
其中,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如下:

A、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批准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B、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次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但是不排除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现部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行为,导致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可能会对交易方案提出进一步修改的要求,若交易各方未能就方案的修改措施达成一致,可能会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C、标的资产估值溢价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2008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中电兴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2,669万元,增值额为138,530.03万元,增值率405.78%。
评估机构虽然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拟购买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估值的风险。

D、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风险
业绩承诺方承诺中电兴发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500万元、13,800万元。如在承诺期内,中电兴发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或中电兴发减值测试补偿时,则交易对方应在当年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除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交易各方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未对现金补偿义务无法实施时可采取措施进行其他约定。若未来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交易对方以其尚未转让的股份及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义务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E、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中电兴发的估值存在较大的增值,鑫龙电器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出现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商誉发生减值,则会对鑫龙电器的当期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F、市场竞争带来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包括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等的解决方案、产品及运营服务。尽管中电兴发公共安全及反恐业务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随着中电兴发所处的行业内竞争对手增多以及竞争对手技术水平的提高,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将面临趋于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

G、应收账款占比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其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较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238.40万元、32,979.1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38%和29.47%。标的公司截至2014年12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在1年以上的占28.06%。标的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公安、军队、司法、市政、交通、教育部门及医疗等领域,多为政府机关或大型企业,支付保障水平较高,且从公司历史上看应收账款发生

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其客户群体客观存在支付审批繁琐的情形,大部分项目需要用户单位和同级财政支付部门双重审批,审批环节多,故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未来若标的公司业务构成中大项目占比增加,其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可能延长,占总资产的比例存在进一步提高的可能。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则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从而影响标的公司业绩。

H、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中电兴发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根据目前的业务规划,预计未来几年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将会有进一步的增長。中电兴发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资金筹措等环节的运作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体制和配套措施无法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支持,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为中电兴发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I、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对从业人员专业和技术水平有较高要求的知识密集型产业,标的资产的技术人员水平和数量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目前,标的资产拥有实力较好的研发团队,标的资产重视人才的培养和推进,通过企业文化、激励机制和创新制度等方式来吸引高度重视的技术人员并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虽然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一直保持稳定,未出现核心人才流失的情况,但未来仍不排除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可能性,这可能使其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受到影响。
J、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风险
中电兴发拥有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证号:BM101109060537)于2012年6月29日到期,依据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保发[2010]12号)精神,中电兴发于2015年3月17日收到北京市国家保密局核发的《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延期证明》,确认其有效期至资质延续审核结果公布前,该证明有效期两个月。

如果国家保密局有关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中电兴发不再符合《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企业的认定条件,中电兴发将无法继续承做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系统集成项目,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K、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3]362号)有关规定,以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的有关要求,中电兴发及其子公司信诺非凡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率享受减免10%的优惠政策。

如果国家保密局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中电兴发和信诺非凡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中电兴发和信诺非凡如果未来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其所得税率将变为25%。若按照25%的所得税率进行测算,假设预测的业务收入、研发费用等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其评估值将变为157,534万元,较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减少15,135万元,估值误差率为-8.77%。

此外,根据《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先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曹洪钱、张桂萍、孟浩、郭强、吴小松、周利、何利以现金补偿,同时,曹洪钱承诺以现金支付形式承担金泓强盈利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因此,如果中电兴发与信诺非凡未来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他的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L、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兴发将成为鑫龙电器的全资子公司,鑫龙电器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鑫龙电器对中电兴发的整合主要体现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理念、企业文化等方面。鑫龙电器和中电兴发将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与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

虽然中电兴发在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管理解决方案、产品及运营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但交易完成后,鑫龙电器和中电兴发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能否在预期时间内完成整合工作,实现整合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如收购完成后,整合工作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甚至整合失败,本次交易将难以达到预期,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M、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鑫龙电器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但是,除此以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景气度、市场情绪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的审核通过方可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因素都将对公司的股票价格带来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的风险。

N、不可控价格带来的其他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还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引起波动,因此,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

以上风险因素具体详见公司于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及风险提示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5-030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02
衍生证券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 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
本次公司债信用等级:AAA 本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公司2013年2月2日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前次信用等级为AAA,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时间为2014年4月。新世纪对公司2014年以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以及相关风险进行了动态信息收集及分析,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因素,于2015年4月15日出具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5】100084号),评级报告对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维持A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5-030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02
衍生证券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A 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A 本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公司2015年2月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信用等级为AAA,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时间为2014年8月。新世纪对公司2014年以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以及相关风险进行了动态信息收集及分析,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因素,于2015年4月15日出具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5】100085号),评级报告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再审查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5-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为本案之再审申请人;
●案件已由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指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调解书的执行;

●再审案件所涉民事调解书涉及金额为5,94,507,250元,在已支付562,771,834.30元情况下,尚欠执行款为1,430,151,126元;本公司与再审案件相关的涉诉金额为人民币729,196,482.82元;
●是否会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再审申请已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指令再审,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申请再审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2014)民申字第11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公司关于于2008年12月31日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浙民二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涉及的诉讼案件。本公司为本案的再审申请人,被申请人分别为:浙江武义元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审原告,简称“元利公司”)、浙江三新建材有限公司(原审被告,简称“三新公司”)、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原审被告,简称“华越置业”)、杨伯群(原审被告)、杨樵樵(原审被告)。

二、申请再审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07年9月,本公司与华越置业签订了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以工程总承包的方式建设由华越置业开发的金华世贸中心项目,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即按照相关约定开展了工程施工工作。截止2014年5月31日,华越置业尚拖欠本公司工程款440,195,982.82元。本公司于2014年6月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华越置业支付本公司工程款、履约保证金、逾期付款滞纳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729,196,482.82元,诉请法院判决本公司有权对金华世贸中心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权。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

2008年12月31日五被申请人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浙民二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根据该《民事调解书》获知,其只能用于支付我方工程建设款的专用款项用作还款来源,且我方对调解书所涉的金华世贸中心房产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严重损害了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为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浙民二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并依法作出判决的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14年7月受理本公司的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再审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认为:一、该《民事调解书》违反了法律关于专款专用的规定,损害了作为华越公司债权人的宁波建工公司的权利;二、本案中,申请人不能或不宜就被申请人之间的《民事调解书》再提起新的诉讼解决争议;三、申请人申请再审自知或应当知道利益被损害之日起未超过三个月的期间。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的再审申请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裁定:指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审期间,中止原调解书的执行。

三、本次再审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指令再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估计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175号。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5-026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4日起停牌;经论证此重大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1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2月17日和2015年3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境外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拟向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境外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含电池pack、电机、电控)70%股权。

(三)标的资产情况
境外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开展如下事项:
公司此次重组拟向第三方发行股份收购境外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含电池pack、电机、电控)约70%股权,并且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与对方签订了框架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中介机构正在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正在继续协商并在深入沟通中。

(二)尚需完成事项:
1.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束后,形成相关正式报告;
2.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形成交易方案;
3.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收购,且金额较大,程序较为复杂。诸多法律问题、技术问题及投资架构与条件谈判,加上此前春节传统节日长假因素,且中介机构和公司相关人员去海外尽职调查,签证等出国手续复杂,双方沟通存在语言互译等客观原因,需要投入较多时间。为完善重组方案,相关各方仍需进一步细化和沟通协调,故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5-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于2015年4月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
3、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公司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4日起停牌,于2015年1月21日开始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5年2月17日、2015年3月18日发布了《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和机械装备制造,近年来随着我国纺织业增速明显放缓,公司盈利水平逐步走低。为了加快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和经济效益,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基于公司长期的产业战略布局安排和培育新的核心竞争优势,筹划了本次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4月16日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5-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09:30—10:30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p://sns.seinfo.com
●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5年1月14日起停牌,于2015年1月21日开始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2015年3月18日继续停牌。由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股票需继续停牌。为加强和投资者的沟通,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届时本公司针对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09:30—10:3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p://sn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中介机构代表。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p://sns.seinfo.com)与本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同投资者提问。
2、本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刘浩力
2、电话:0580-8021228
3、传真:0580-8020228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5-029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本公司”、“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的通知,卧龙控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支行”)于2015年4月13日签订了1份股份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卧龙电气4,000,000股(占总股本0.36%)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工商银行上海支行,质押期限自2015年4月13日始,上述质押已在质押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卧龙控股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0,748,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7%,其中质押股票共计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96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临2015-011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4月18日搬迁至新址办公,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公告如下:
公司办公(通讯)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1号
邮政编码:311600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0571-64715693
公司投资者咨询专线电话:0571-64726275
传真:0571-64787381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49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33%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33%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24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2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33%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33%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4.90元,转让总价款为157,813,065.40元,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转让价款。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转让股权过户情况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1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 名称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 简称 | 15沪宁SCP003 |
|--------|-------------------------------|--------|-------------|
| 代码 | 011584003 | 期限 | 180天 |
| 起息日 | 2015年4月16日 | 兑付日 | 2015年10月13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4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4亿元 |
| 发行利率 | 4.70%(发行6个月SHIBOR+0.069%)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 |

申购情况

| 合格申购家数 | [5] | 合格申购金额 | [9.8亿元] |
|--------|--------|--------|----------|
| 最低申购价 | [494%] | 最低申购金额 | [450%] |
| 有效申购家数 | [4] | 有效申购金额 | [6.02亿元] |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7日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①交易方式
拟向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境外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含电池pack、电机、电控)约70%股权。
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境外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③交易标的
境外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
四、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因首次涉及境外收购,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公司进行多次方案论证,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沟通及多方咨询,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合同的核心条款进行连续磋商并于2015年4月2日签订了框架协议。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收购,且金额较大,程序较为复杂。诸多法律问题、技术问题和投资架构与条件谈判,加上此前春节传统节日长假因素,且中介机构和公司相关人员去海外尽职调查,签证等出国手续复杂,双方沟通存在语言互译等客观原因,需要投入较多时间。为完善重组方案,相关各方仍需进一步细化和沟通协调,故无法按期复牌。

六、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下一步公司继续加快对标的公司的尽调、审计、评估工作,并进一步就合作细节进行谈判,预计二个月内内公司能完成并复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4月16日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5-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